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8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090081711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09008171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8171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
教師）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
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事宜如有相關疑義，請循各該人員之適用法規逕向本局各權管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